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口镇至龙门区（延安地区）水文地质  
补充调查

项目地点：延安地区

委托单位：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承接单位：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承接商（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采购河口镇至龙门区（延安地区）水文地质补充调查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范围、期限

### 1.1 工作范围

河口镇至龙门区，主要涉及陕西省延安市。

### 1.2 工作周期

成果递交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证据，并应在该等事由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全部有效佐证材料；逾期未申请或未提交佐证材料的，乙方无权主张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其工期可相应顺延。

## 第二条 工作目标与内容

### 2.1 工作目标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充分收集利用河口镇至龙门区（延安地区）相关基础数据及以往工作成果，开展以周期性地下水资源评价为目的的区域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更新校核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细化校核国家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2000-2020）成果，评价形成 2000 年以来区内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不同级别地下水资源量、不同水质类型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开采量，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 2.2 工作内容

1.全面收集并分析利用河口镇至龙门区（延安地区）区内相关基础数据及以往工作成果。

2.开展以周期性地下水资源评价为目的的区域水文地质补充调查。通过水文地质参数调查校验，地下水统测，地下水开发利用量调查，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评价形成 2000 年以来区内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不同级别地下水资源量、

不同水质类型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开采量。

3.编制区内周期性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编制区内水文地质系列图件，以及相关附表、附件。

### 第三条 预期成果

#### 1.成果报告

《河口镇至龙门区(延安地区)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及地下水资源量评价报告》。

#### 2.附图（比例尺 1:250000）：

- （1）地下水资源分区图；
- （2）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图；
- （3）地下水资源量分布图；
- （4）地下水质量评价图；
- （5）综合水文地质图；
- （6）地质地貌图。

本项目项下乙方完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附图、附表、附件、过程性数据、电子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益自形成之日起完整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才可使用的署名权，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果。

### 第四条 成果验收

4.1.乙方承担的任务内容：在收集分析区域地下水相关基础数据及以往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开展以周期性地下水资源评价为目的的区域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更新校核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细化校核国家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2000-2020）成果，评价形成河口镇至龙门区（延安地区）2000年以来区内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不同级别地下水资源量、不同水质类型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可开采量。

#### 4.2.本合同工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①成果递交期：2026年12月31日前。

②提交的成果资料：提交的成果资料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河口镇至龙门区（延安地区）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报告》及附图（1:250000比例尺）。

#### 4.3.项目验收:

①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河口镇至龙门区(延安地区)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报告》及附图 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②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河口镇至龙门区(延安地区)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报告》(最终纸质版)拾份,附图(最终纸质版)贰份,并通过委托单位(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如首次审查未通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免费整改并重新提交审查;整改后仍未通过专家组审查的,视为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支付方式经双方约定分三期支付:

1.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312000.00 元)。

2.乙方递交项目成果,甲方完成初步审核无重大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234000.00 元)。

3.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234000.00 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仅对超出原合同约定工作范围的新增工作量,与乙方协商确认合理的增付报酬金额,未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前,乙方不得单方停止原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除另收工本费外，不得再主张其他费用。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工期不予迟延；如属于重大疏漏或错误的，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查、主要技术指标严重偏离招标文件或技术规范要求、成果报告或图件存在影响整体评价结论的实质性错误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无偿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双方应就增收技术服务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若有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6) 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

已开始开展工作的，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价款及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对应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前述对应费用的部分。

7.2 因乙方过错或过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间接损失。

7.3 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0.1%/日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差额。

7.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指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

9.1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拾套，附图贰套，最终成果的电子光盘贰套。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款项结清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均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林平送

联系人：张培栋

联系电话：029-884196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含光门支行

银行帐号：2610 5301 0400 1125 2

乙方：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吴计浩

联系人：邓志群

联系电话：183029554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008439650

2026 年 9 月 28 日